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教职工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的附加保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保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因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 在工作期间以及加班期间因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
-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
- (三) 在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的意外事故;
- (四) 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且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 (五)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六)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自然灾害,但属于保险责任第二条第六款保障范围的不受该责任免除限制;
- (三)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罹患职业病;
- (四)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分娩、流产,罹患疾病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
- (五)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犯罪,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
- (七) 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教职员工故意实施骚扰、伤害、性侵犯;
- (八)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遭受意外伤害。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超出被保险人教职员工所在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教职员工每人责任限额、教职员工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教职员工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教职员工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证明;

(三) 造成教职员工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住院治疗的还需提供住院费用清单、住院和出院证明;造成教职员工伤残的,还应提供国家有关伤残鉴定部门按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造成教职员工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四)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身故赔偿金:教职员工因保险事故身故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教职员工每人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如该教职员工此前已领取过本保险单项下残疾赔偿金,则应扣除已领取金额。**

(二) 残疾赔偿金:教职员工因保险事故导致伤残,且经国家有关伤残鉴定部门按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评定为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至十级伤残的,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以教职员工每人责任限额为基础,乘以附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得出对该教职员工的赔偿金额。

附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序号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1	死亡	100%
2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和 I 级伤残	100%
3	II 级伤残	90%
4	III 级伤残	80%
5	IV 级伤残	70%
6	V 级伤残	60%
7	VI 级伤残	50%
8	VII 级伤残	40%
9	VIII 级伤残	30%
10	IX 级伤残	20%
11	X 级伤残	10%

(三) 医疗费用：教职员工因保险事故支出医疗费用的，依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最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核定的医疗费用为基数，**扣减其他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赔偿后**，保险人在教职员工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除紧急抢救外，发生保险事故的教职员工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

(四)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的 5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